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之公告（「**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澄清公告所載，董事會注意到，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不慎出現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補充如下：

事件順序

下文載列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中出現錯誤之事件順序及所涉及之訂約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開始編製其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本公司因其與本集團製造部門（「**部門**」）出現溝通問題而不慎採用部門之並非最新之財務資料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賬目，隨後已載入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本公司隨後於當晚發佈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部門之管理層首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中出現錯誤之問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董事會召開會議以討論部門提出的問題，並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以調查業績公告呈報的有關收入（定義見下文）金額是否存在錯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特別調查委員會知會董事會業績公告呈報的有關收入存在錯誤。特別調查委員會仍在進行調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董事會批准後發佈澄清公告。

錯誤之潛在原因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導致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中出現錯誤之潛在原因為本公司與部門就編製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出現溝通問題。在這一關鍵時間，本集團之員工流失率頻繁出現變動，而新員工並不熟悉本集團之會計流程或部門之業務運營。因此，本集團不慎採用部門之並非最新之財務資料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有關賬目隨後載入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未能於發佈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時查出有關錯誤，原因為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方知會董事會有關錯誤。

財務報表對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對賬載列如下：

- 1) 業績公告第11及12頁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2及13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收入	3	26,591	8,732	17,859
銷售成本		<u>(21,587)</u>	<u>(4,847)</u>	<u>(16,740)</u>
毛利		5,004	3,885	1,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878	6,523	355
銷售費用		<u>(2,350)</u>	<u>(723)</u>	<u>(1,627)</u>
行政費用		<u>(18,643)</u>	<u>(7,053)</u>	<u>(11,590)</u>
經營虧損		(9,111)	2,632	(11,743)
融資成本	5	<u>(3,556)</u>	<u>(351)</u>	<u>(3,205)</u>
除稅前虧損		(12,667)	2,281	(14,948)
所得稅支出	6	<u>(164)</u>	<u>(164)</u>	<u>—</u>
期內虧損		(12,831)	2,117	(14,948)
其他全面支出，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3,624)</u>	<u>(3,967)</u>	<u>(19,65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6,455)</u></u>	<u><u>(1,850)</u></u>	<u><u>(34,605)</u></u>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442)	2,117	(13,559)
非控股權益		(1,389)	—	(1,389)
		<u>(12,831)</u>	<u>2,117</u>	<u>(14,94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35,463)	(1,850)	(33,613)
非控股權益		(992)	—	(992)
		<u>(36,455)</u>	<u>(1,850)</u>	<u>(34,605)</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0.19)</u>	<u>0.03</u>	<u>(0.22)</u>
攤薄		<u>(0.19)</u>	<u>0.03</u>	<u>(0.22)</u>

2) 業績公告第13頁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5頁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3

3.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15,836	8,732	7,104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10,755	—	10,755
	<u>26,591</u>	<u>8,732</u>	<u>17,859</u>

3) 業績公告第14頁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5頁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4及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	3	94
匯兌虧損淨額	21	29	(8)
雜項收入	661	392	2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099	6,0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6,878	6,523	355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529	351	178
無抵押計息債券利息	1,246	—	1,246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81	—	1,781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	—
	3,556	351	3,205

4) 業績公告第15頁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6頁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6及7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u>164</u>	<u>164</u>	<u>—</u>
遞延稅項	<u>—</u>	<u>—</u>	<u>—</u>
	<u><u>164</u></u>	<u><u>164</u></u>	<u><u>—</u></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31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42,456,372股（二零一七年：5,798,028,97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財政期間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905</u>	<u>39</u>	<u>24,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06	(2,288)	24,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923	14,456	231,46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023	1,653	2,370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6,891	–	16,8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7,356</u>	<u>(1,640)</u>	<u>38,996</u>
	326,299	12,181	314,1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648	13,691	113,957
承兌票據—短期	27,262	–	27,262
借款	36,600	–	36,600
即期稅項負債	<u>6,112</u>	<u>379</u>	<u>5,733</u>
	197,622	14,070	183,55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長期	54,802	–	54,802
計息債券	28,739	–	28,739
遞延稅項負債	<u>973</u>	<u>–</u>	<u>973</u>
	84,514	–	84,514
流動資產淨值	128,677	(1,889)	130,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582</u>	<u>(1,850)</u>	<u>155,432</u>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9,068	(1,850)	70,918
股本	1,228	–	1,228
儲備	79,868	(1,850)	81,718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81,096	(1,850)	82,946
非控股權益	(12,028)	–	(12,028)
權益總額	69,068	(1,850)	70,918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澄清公告所載之本公司之經重列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參與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程度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公告草稿，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藉以批准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綜上所述，董事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發佈前已於審閱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其技能、審慎及勤勉之責任。

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目前正與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就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第一季度業績進行討論。

請參閱下文所載核數師擬進行審閱之初始範圍及時間表：

範圍

核數師將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且通常不要求核證所取得之資料。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目標為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範圍為小，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有關意見。

時間表

預期開始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初步報告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最終報告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立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決議成立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獨立董事劉崇達先生組成）以調查（其中包括）業績公告呈報的源自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之收入金額（「有關收入」）是否存在錯誤。

於本公告日期，特別調查委員會正就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中出現之錯誤編製調查結果及發現（「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將需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調查之特別調查委員會報告以將核數師擬進行之第一季度業績審閱結果考慮在內。

此外，本公司目前亦正就財務報表結賬流程評估其內部控制系統之潛在缺陷。本公司將適時更新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報告及內部控制檢討之情況。

除上文所述外，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